

# 衢州学院文件

衢院教〔2020〕30号

---

##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《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行政各部门(单位):

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的积极性，促进学校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与创新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。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，决定对《衢州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》做如下补充规定:

教学工作奖励基本标准为 0.2 万元/分。学校限定教学工作奖励上限为 240 万元/年，超过此上限时按比例折算。

本补充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同时，《衢州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》(衢院教〔2019〕22 号)第八条“教学工作奖励基本标准为 0.1 万元/分。学校限定教学工作奖励上限为 120 万元/年，超过此上限时按比例折算”条款予以废止。



---

衢州学院办公室

2020年7月18日印发

---